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依該基金之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辦理。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總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
電話：(02)2381-2727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i.com.tw>)查閱

兆豐產物國軍官兵團體意外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兆產備字第 1084300812 號函備查

114 年 5 月 13 日兆產備字第 114430024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及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留守業務處國軍一般官兵及執行特殊危險勤務團體意外保險採購案契約、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留守業務處公函、國防部傷亡(失蹤)通報令及與本公司往返之書函，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要保人：係指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及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留守業務處等要保機關。

前項之要保機關係指下列依兵役法進用現役軍官、士官、士兵之機關(構)、學校及行政法人：

- (一) 總統府。
- (二) 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機關。
- (三) 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
- (四)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公私立學校。
- (五)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
- (六) 其他機關(構)、行政法人。

二、被保險人：係指下列各類人員：

(一) 國軍一般官兵

1. 國軍現役官兵(含國外地區軍職人員)、軍校學生(含軍費學生、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依法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
2. 總統府、教育部、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會議、海洋委員會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軍職人員。

3. 依法接受召集應召在營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

上述被保險人不含文職人員、技術人員、科技聘雇、一般聘雇、評價聘雇等未具軍人身分者；如報經行政院核定屬實際從事彈藥勤務製作、生產及測試等人員，及實際從事空中勤務空中飛測、教學及訓練等之機組人員，得參加國軍特殊勤務團體意外保險。

(二)空勤任務人員

1. 國軍現役空勤人員。
2. 國軍現役同乘執行空勤人員、空勤吊掛作業人員。
3. 軍事院校(軍費生)奉派接受空勤訓練之學生(員)。
4. 國軍奉令執行空勤任務之飛行聘雇教官。

(三)彈藥勤務及水中爆破任務人員

1. 國軍所屬彈藥、雷區現場(包含但不限於彈藥庫區、未爆彈、廢彈處理場地、運輸至處理場地途中等)督導與支援之相關作業人員(包含但不限於各級彈藥勤務、彈藥技術、彈藥檢查、廢彈、未爆彈、彈藥補給、彈藥庫儲管理、彈藥安全維護、排雷勤務及水中爆破拆裝勤務處理等)。
2. 國軍實際從事彈藥勤務(包含但不限於製作、生產、測試、廢彈、未爆彈等)聘雇及文職相關作業人員。
3.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彈藥勤務及水中爆破拆裝勤務作業人員。

(四)潛艦任務人員

1. 國軍現役潛艦人員。
2. 國軍現役同乘執行潛艦任務人員。
3. 奉派支援執行潛艦任務人員。

三、因公或非因公意外傷害事故：係指依軍人撫恤條例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11、12、13、14、15條及國防部89年11月23日鍊銷字第890015830號令頒「辦理軍人服勤往返途中死亡因公撫恤案件注意事項」第2點至第9點規定為認定標準。前項規定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有修正時，仍按修正前規定辦理。

四、執行空勤任務期間：係指自被保險人上飛機執行空中勤務(包含但不限於空中偵巡、飛測、運輸、教學、演習、訓練、保修、救護、搜救、搜索、吊掛、運傷、緊急災害救助、緊急處置、偵蒐、試飛、空中偵照、特技操演、實彈射擊、實彈投擲、人員班機、物資班機、移防班機、人員查核、物資查核、移防查核等)及保修勤務至離機為止。

五、執行彈藥勤務及水中爆破任務期間：係指被保險人從事彈藥勤務(包含但不限於各級彈藥勤務製作、生產、測試、彈藥技術、彈藥檢查、廢彈、未爆彈、彈藥補給、彈藥庫儲管理、彈藥安全維護、排雷勤務及水中爆破相關作業期間)。

六、執行潛艦任務期間：係指被保險人上艦執行潛艦任務至離艦為止(包含但不限於執行潛艦勤務、訓練相關作業期間等)。

第三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第四條 保險範圍

(一) 國軍一般團體意外保險(國軍一般官兵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因公或非因公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包括因操課（含執行公務期間等）、演訓、救災(難)等三類任務所致中暑、休克、猝死、心臟衰竭、蟲蛇咬傷、昏倒、中風、破傷風等八項原因引起之失能或死亡。

意外傷害事故原因，依國防部傷亡(失蹤)通報令或由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留守業務處出具之公函所載原因為依據。

被保險人於退休或退學、開除學籍後死亡或失能者，本公司仍應依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留守業務處或各學校出具之公函所載原因為依據給付保險金，受益人不需檢附國防部傷亡(失蹤)通報令。

(二) 國軍特殊勤務團體意外保險(空勤任務人員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執行空勤任務或空勤吊掛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包括因操課（含執行公務期間等）、演訓、救災(難)等三類任務所致中暑、休克、猝死、心臟衰竭、蟲蛇咬傷、昏倒、中風、破傷風等八項原因引起之失能或死亡。但因被保險人本身疾病導致同時執行空勤任務人員傷亡者，視同執行空勤意外死亡，本公司應給付保險金。

(三) 國軍特殊勤務團體意外保險(彈藥勤務及水中爆破任務人員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執行彈藥勤務及水中爆破任務期間遭受爆炸或爆炸引起火災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包括因操課（含執行公務期間等）、演訓、救災(難)等三類任務所致中暑、休克、猝死、心臟衰竭、蟲蛇咬傷、昏倒、中風、破傷風等八項原因引起之失能或死亡。但因被保險人本身疾病導致同時從事彈藥、排雷勤務及水中爆破相關作業人員傷亡者，視同彈藥、排雷勤務及水中爆破相關作業意外死亡，本公司應給付保險金。

(四) 國軍特殊勤務團體意外保險(潛艦任務人員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執行潛艦任務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包括因操課（含執行公務期間等）、演訓、救災(難)等三類任務所致中暑、休克、猝死、心臟衰竭、蟲蛇咬傷、昏倒、中風、破傷風等八項原因引起之失能或死亡。但因被保險人本身疾病導致同時執行潛艦任務人員傷亡者，視同執行潛艦意外死亡，本公司應給付保險金。

第五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四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

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不得投保本項身故保險。

第六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四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惟被保險人發生下列三款失能程度時，依各款所列給付比例認定之：

- (1) 一目失明及一手腕關節缺失或一目失明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給付100%。
- (2) 一上肢三大關節中之一關節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給付35%。
- (3)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之一關節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給付35%。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本次意外傷害事故失能所致，得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七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五條及第六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應依第四條約定適用之保險範圍擇一申請理賠，不得兼領。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被保險人於要保人申請投保或加保時，對於本公司的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被保險人部分之保險契約效力，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條 被保險人的異動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異動而申請加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起保日零時起生效。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而退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資格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喪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零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

第十條 資料的提供

要保人應保存每位被保險人的個別資料，詳錄該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年齡、出生日期、身分證編號、保險終止日期，以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的資料。

要保人應依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前項資料。

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領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四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本公司應於相關文件送達日之次日起15日(日曆天)內以即期支票或匯款入戶方式給付保險金。前述相關文件之送達視為保險賠償金額已確定。若本公司逾越前述給付期限，推定本公司具有可歸責之事由，本公司應依保險賠償金額按實際逾期日數以年利率百分之十給付延遲利息，補償受益人之損失。

第十二條 失蹤處理

依國防部發布傷亡(失蹤)通報令或被保險人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之戶籍資料，本公司應於接獲前述資料日之次日起15日(日曆天)內給付死亡保險金，受益人並需填具被保險人因失蹤申領死亡保險給付切結書，若被保險人於日後發現生還時，受益人應將已領之死亡保險金全數，於一個月(日曆天)內無息歸還本公司。

第十三條 失能等級之認定

本公司對失能等級之認定，以國軍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所載失能程度為準，因故未能提供時，得依衛生福利部核可設立之醫療院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認定。

前項失能程度如不合發布國防部傷亡(失蹤)通報令，惟已符合本契約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定失能等級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留守業務處應出具公函，代替國防部傷亡(失蹤)通報令。

第十四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國防部傷亡(失蹤)通報令或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留守業務處公函。(國軍一般官兵、潛艦任務人員免附留守業務處公函)。
- 三、死亡調查報告(國軍一般官兵非因公身故者免附本項文件)
- 四、空勤任務證明書。(空勤任務人員適用)
- 五、督導與支援作業人員公函或派遣令。(彈藥勤務及水中爆破任務人員適用)
- 六、執行潛艦任務證明書。(潛艦任務人員適用)
- 七、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
- 八、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九、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五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國防部傷亡(失蹤)通報令。
- 三、空勤任務證明書。(空勤任務人員適用)
- 四、督導與支援作業人員公函或派遣令。(彈藥勤務及水中爆破任務人員適用)
- 五、執行潛艦任務證明書。(潛艦任務人員適用)
- 六、失能診斷書。
- 七、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六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第十七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十八條 契約的無效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九條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受益人：

由被保險人於要保時就下列親屬中指定一人或數人為受益人：

(一)配偶。

(二)子女、未成年養子女。

(三)孫子女、外孫子女、養子女之子女，但養子女在收養前所生之子女除另有約定者外，不得指定為受益人。

(四)父母、養父母。

(五)同胞兄弟、姊妹。

(六)祖父母、外祖父母、養父母之父母。

二、被保險人無前項親屬為受益人時，得由被保險人指定其他親友為受益人。

三、被保險人已依前項指定其他親友為受益人，結婚後，未申請變更受益人而身故者，其保險給付，應發其配偶具領。

四、被保險人指定之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離婚或先身故，而被保險人於未申請變更受益人前身故者，視為未指定受益人，依民法有關繼承人之規定處分之。

五、被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未指定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者，其保險金做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六、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七、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篇相關規定。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為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第二十條 住所變更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一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二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九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 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眼	視力障害 (註 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害 (註 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 (註 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11	5%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 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註 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臟器切除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	軀幹 脊柱運動障害 (註 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害 (註 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障害 (註 9)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手指機能障害 (註 1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 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 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障害 (註 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障害 (註 13)	9-4-1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足趾機能障害 (註 14)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附加項目：

一、膀胱、胰臟全功能喪失二分之一以上者，比照第6級失能程度。

二、生殖功能喪失：

(一) 男：陰莖切除或兩側睪丸功能喪失。女：子宮及兩側卵巢全切除。比照第3級失能程度。

(二) 男：陰莖部份切除。女：子宮或兩側卵巢全切除。比照第7級失能程度。

(三) 男：一側睪丸功能喪失。女：子宮及一側卵巢全切除。比照第7級失能程度。

三、臟器損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比照第9級失能程度。

(一) 脾、膽全功能喪失。

(二) 肺臟切除一單元。

(三) 肝臟切除一節。

(四) 腎臟一側摘除者。

四、灼(燒、燙傷)：

(一) 三度灼傷面積佔體表面積大於50%且顏面第三度灼傷面積佔顏面面積大於70%者，比照1級失能程度。

(二) 三度灼傷面積佔體表面積大於50%者，比照第3級失能程度。

(三) 三度灼傷面積佔體表面積36%—50%或顏面第三度灼傷佔顏面面積50%—70%者，比照6級失能程度。

(四) 二度灼傷面積佔體表面積24%以上，三度灼傷面積佔體表面積10%—35%或顏面第三度灼傷佔顏面面積35%—50%者，比照第7級失能程度。

(五) 二度灼傷面積佔體表面積15%—23%，三度灼傷面積佔體表面積2%—10%或顏面第三度灼傷佔顏面面積25%—35%者，比照第9級失能程度。

五、身體損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比照第11級失能程度：

(一) 肋骨切除一根或以上者。

(二) 一側腎臟部份，切除三分之一者。

(三) 一足失去任一趾者。

(四) 一手之拇指或其他二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全曲者。

(五) 頸部運動範圍：前傾40度，後仰10度。側旋30度，側彎20度以內。

(六) 腰椎運動範圍：前傾40度，後仰15度。側旋20度，側彎10度以內。

(七) 肩關節運動在上舉120度，外展90度以內。

(八) 腕關節運動掌曲50度，背曲50度，橈彎10度，尺彎20度以內。

(九) 肘關節運動範圍在90度以內者。

(十) 前臂旋前旋後合計小於50度者。

(十一) 膝關節運動範圍屈曲在110度以內者。

(十二) 足部關節三個以上完全強直者。

(十三) 一側下肢短二公分以上者。

(十四) 神經不全麻痺，致一肢肌肉部份萎縮，經半年以上復建治療仍遺留萎縮，下肢達1.5公分以上。

(十五) 神經不全麻痺，致一肢肌肉部份萎縮，經半年以上復建治療仍遺留萎縮，上肢1公分以上者。

(十六) 側面神經全麻痺經矯治半年無法恢復者。

(十七) 因意外經開顱術造成癲癇者。

(十八) 一耳聽力永久完全喪失者。

註 1：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

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任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 2-1. 「視力」之測定：
-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 4-2.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 5：

-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

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 雙唇音：ㄅ ㄆ ㄇ (發音部位雙唇者)

B. 唇齒音：ㄆ (發音部位唇齒)

C. 舌尖音：ㄌ ㄎ ㄎ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 舌根音：ㄍ ㄎ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 舌面音：ㄌ ㄎ ㄎ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 舌尖後音：ㄌ ㄎ ㄎ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 舌尖前音：ㄌ ㄎ ㄎ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6-1. 胸腹部臟器：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 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 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7：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X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3) 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 8：

8-1. 「手指缺失」係指：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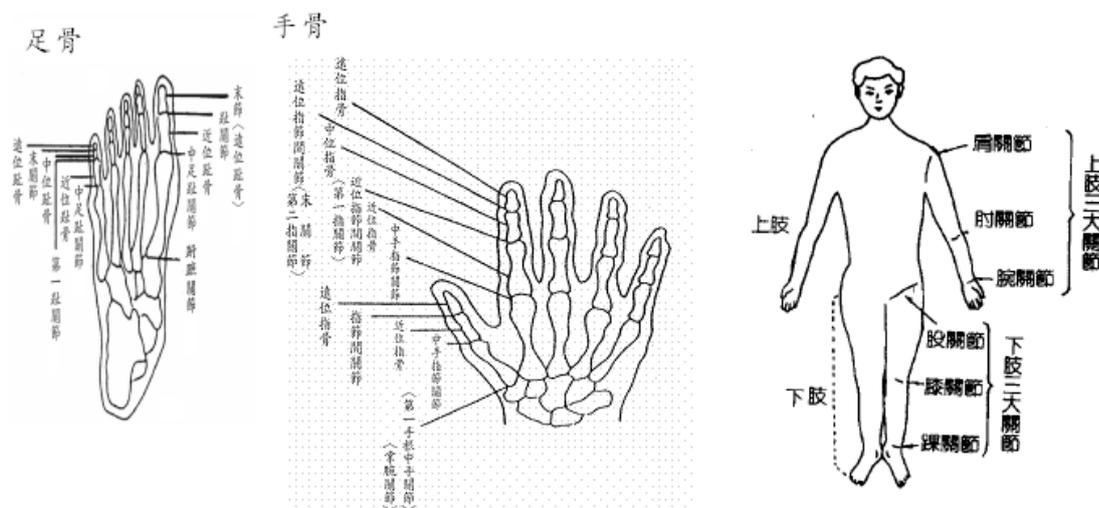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1)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2)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	-----------------	-----------------	---------------------

下肢：

左腕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右腕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註 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